

##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以及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审查后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推荐毕会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事前已将拟审议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经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毕会静女士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\_\_\_\_\_  
王玉辉

\_\_\_\_\_  
张英瑶

\_\_\_\_\_  
王世卿

签字日期: 2016年5月3日